

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

豫郑德鑫评字【2022】SF090183 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温县滨湖苑一期小区门面房 3 间、地下车位
40 个、地上车库 7 个、地下储物间 1 间（具体详见
明细表格）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委托估价方：温县人民法院

受托估价方：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侯静静 何清华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致委托方函

温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位于焦作市温县滨湖苑一期小区门面房 3 间、地下车位 40 个、地上车库 7 个、地下储物间 1 间（具体详见明细表格）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范围为：坐落于焦作市温县滨湖苑一期小区门面房 3 间、地下车位 40 个、地上车库 7 个、地下储物间 1 间（具体详见明细表格）的建筑物价值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与建筑物不可分割的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价值、债权债务等。

估价对象情况如下：

①门面房：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 1 号楼 103 铺，竣工时间：2018 年，建筑面积为 120.63 平方米，总层数为 12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本次估价对象共 3 间（由西向东第 7、8、9 间）；外立面为干挂大理石，入户门为玻璃门，户型结构为根据使用自行分割，装修情况：室内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刷乳胶漆，顶棚为格栅吊顶，彩钢窗，配有水、电、消防等设施。现场勘查综合成新率为 93%，估价对象为商品房，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②地下储藏室：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 2 号楼，竣工时间：2018 年，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3.65 平方米，总层数为 12 层，所在层数为-1 层，本次估价对象共 1 间（实际编号第 217 号）；入户门为防盗门，装修情况：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内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配有电、消防等设施。现场勘

查综合成新率为 93%，估价对象为商品房，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③地下车位：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 1 号楼、2 号楼，竣工时间：2018 年，本次评估对象为地下车位共 40 个（位于 1-4、12-36、B01-B11），总层数为 12 层，所在层数为-1 层，宽 2.5 米，长 5 米。地面刷地坪漆，内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④地上车库：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混合结构，竣工时间：2018 年，本次评估对象为地上车库共 7 个（位于第 5、7、9、12、13、14、20 号），总层数为 1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宽 3.5 米，长 7.1 米。地面刷地坪漆，内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估价对象所有权人为王兴亮，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温国用（2014）第 0000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82520150114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82520160612001 号，建设单位：温县园方置业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住宅 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住宅 2084 年 4 月 25 日，商业 2054 年 4 月 25 日。

至价值时点时利用状态：闲置。

已查封。

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确定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方法：比较法 收益法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

价值类型	价值(万元)	单价(元/m ²)	大 写
市场价值	355.91		叁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建议快速变现 损失比例	20%	---	---
建议快速变现 价值	284.73	---	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价值明细表如下：

名称	数量	楼层	评估单价 (元)	单位	评估总价(万元)
门面房	120.63	1/12	7062	平方米	85.19
储藏室	1	-1/12		个	0.42
地下车位	40	-1/12	50600	个	202.40
地上车库	7	1/1	97000	个	67.90
合计					355.91

报告使用提示：

1、本次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市场价值和快速变现价值，为委托方确定涉执房地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快速变现价值，是估价对象在没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当营销情况下的价值，往往因要在短时间内将其卖出，降价销售，因此，快速变现价值通常低于市场价值。

2、本次估价结果不包含原有的担保物权和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包含原有的用益物权。

3、本次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中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4、截止价值时点，还未办理权属证书，本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中面积为准，若与登记部门面积不符，请提供书面证据，并通知我公司进行修正。

5、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结合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分层平面图，门面房位于1号楼103铺。储藏室位于2号楼，实际编号为第217号，实际测量套内建筑面积约为3.65平方米，此储藏室编号、面积均与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竣工】中的编号、面积不一致，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以实际查勘为准，特提醒相关利益人注意。

6、根据2016年2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及最新的契税政策，本次评估中税费处置方式采用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7、于价值时点时，估价对象利用状况为闲置，本次估价不存在不能限期

搬离的情况，特提醒告知。

8、本次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和对房地产的判断有关，现实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交易价格往往和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9、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凡因委托方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次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和对房地产的判断有关，现实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交易价格往往和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11、本报告使用期限自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壹年内有效。

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委托方	6
(二) 估价方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8
(六) 价值类型	8
(七) 估价依据	8
(八) 估价原则	10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11
(十一) 估价结果	12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三) 实地查勘日期	13
(十四) 估价作业日期	13
四、附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何清华、专业人员路彬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的外观和使用情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估价机构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基础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 名	注册号	签 章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侯静静	4120170027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何清华	4120140029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假设估价对象除本次查封、司法鉴定外没有其他权利限制。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分层平面图》、《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竣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温县人民法院委托书》、《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我们对证载的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估价对象于报告作业期间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故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本次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请提供相关证据，重新评估。

6、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且理性的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

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为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但根据估价目的，估价结果不考虑查封因素的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估价无其他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资料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中的储藏室位于 2 号楼，实际编号为第 217 号，实际测量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3.65 平方米，此储藏室编号、面积均与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竣工】中的编号、面积不一致，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以实际查勘为依据。

除此之外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估价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的说明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①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竣工时间为 2018 年，地上车库建筑结构为混合，本次评估竣工时间、地上车库建筑结构均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为依据，仅限于本次评估中。

②估价对象截止价值时点还未办理权属证书，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

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中建筑面积为依据。

除此之外无其他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结论为满足以上全部假设前提条件下的价值。

2、本报告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4、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5、本报告由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委托人：温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方

估价机构全称：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绪伸

估价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10 层 1008 号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361

三、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范围为：坐落于焦作市温县滨湖苑一期小区门面房 3 间、地下车位 40 个、地上车库 7 个、地下储物间 1 间（具体详见明细表格）的建筑物价值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与建筑物不可分割的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价值、债权债务等。

1、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估价对象情况如下：

①门面房：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 1 号楼 103 铺，竣工时间：2018 年，建筑面积为 120.63 平方米，总层数为 12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本次估价对象共 3 间（由西向东第 7、8、9 间）；外立面为干挂大理石，入户门为玻璃门，户型结构为根据使用自行分割，装修情况：室内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刷乳胶漆，顶棚为格栅吊顶，彩钢窗，配有水、电、消防等设施。现场勘查综合成新率为 93%，估价对象为商品房，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②地下储藏室：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 2 号楼，竣工时间：2018 年，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3.65 平方米，总层数为 12 层，所在层数为-1 层，本次估价对象共 1 间（实际编号第 217 号）；入户门为防盗门，装修情况：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内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配有电、消防等设施。现场勘查综合成新率为 93%，估价对象为商品房，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③地下车位：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 1 号楼、2 号楼，竣工时间：2018 年，本次评估对象为地下车位共 40 个（位于 1-4、12-36、B01-B11），总层数为 12 层，所在层数为-1 层，宽 2.5 米，长 5 米。地面刷地坪漆，内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④地上车库：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结构为混合结构，竣工时间：2018 年，本次评估对象为地上车库共 7 个（位于第 5、7、9、12、13、14、20 号），总层数为 1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宽 3.5 米，长 7.1 米。地面刷地坪漆，内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所在小区为滨湖苑物业管理一般，绿化一般。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估价对象所有权人为王兴亮，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温国用（2014）第 0000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82520150114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82520160612001 号，建设单位：温县园方置业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住宅 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住宅 2084 年 4

月 25 日，商业 2054 年 4 月 25 日。

至价值时点时利用状态：闲置。

已查封。

3、估价对象区域因素分析：

估价对象位于太极路与古温大街交汇处西南侧，区域建筑物密度适中，人流量适中，出行可利用 906 路等公交车及出租车，周边无交通管制，交通较便利；太极小区、大明广场、温县第二实验中学、新宇中学、新宇小学、新宇幼儿园等物业小区分布周围，市政基础设施较完善，居住环境一般。

具体位置如下图：



五、价值时点：二 0 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确定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

六、价值类型：了解市场价值，就是了解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和建筑物价值。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修订发布的《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5、《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温县人民法院委托书》、《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

2、《房屋分层平面图》、《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竣工】》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同一供求圈内房地产交易资料
-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同一供求圈内房地产出租资料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使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四）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五）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九、估价方法

1、本次评估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房地产估价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四种。比较法适用的对象是同类型、同区域的数量较多且在价值时点的近期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对很少发生交易、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可采用成本法评估；收益法适用的对象是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如公寓、商铺、商店、餐馆等；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能用比较法、收益法测算的房地产项目适用假设开发法，比如在建工程、土地等。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勘察，结合估价对象实际状况及估价目的，本次评估门面房、地下车位采用收益法，地上车库、储藏室采用比较法。

2、本次评估选用的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一）处置房地产时，其变现的时间长短以及费用、数额与处置方式和营销策略等因素有关。一般来说，以拍卖方式处置房地产时，变现时间较短，变现价格一般较低。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评估的价值是在广泛收集市场资料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进行评估的结果，是对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格的反映。建议快速变现价值在价值时点拍卖时最可能实现的价格，受多种交易因素的影响，与评估的市场价值通常存在

一定差异，结合委估对象影响因素，本次评估中变现价值取为市场价值的 80%。

（三）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凡因委托方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截止价值时点，还未办理权属证书，本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中面积为准，若与登记部门面积不符，请提供书面证据，并通知我公司进行修正。

（五）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结合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分层平面图，门面房位于 1 号楼 103 铺。储藏室位于 2 号楼，实际编号为第 217 号，实际测量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3.65 平方米，此储藏室编号、面积均与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竣工】中的编号、面积不一致，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以实际查勘为准，特提醒相关利益人注意。

（六）本次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和对房地产的判断有关，现实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交易价格往往和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七）根据 2016 年 2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及最新的契税政策，本次评估中税费处置方式采用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十一、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

价值类型	价值(万元)	单价(元/m ²)	大 写
市场价值	355.91		叁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建议快速变现 损失比例	20%	——	——
建议快速变现 价值	284.73	——	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价值明细表如下:

名称	数量	楼层	评估单价 (元)	单位	评估总价(万元)
门面房	120.63	1/12	7062	平方米	85.19
储藏室	1	-1/12		个	0.42
地下车位	40	-1/12	50600	个	202.40
地上车库	7	1/1	97000	个	67.90
合计					355.91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章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侯静静	4120170027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何清华	4120140029	

十三、实地查勘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十四、估价作业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委托书、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实况照片；
3. 权属资料复印件；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